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6
八、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6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0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2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2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26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等承诺的核查.....	27
十六、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十七、结论意见	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舜禹水务/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中确认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确认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210-00001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或者“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581547345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581547345D
注册资本	11417.551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广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供水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净水设备等）、不锈钢水箱、不锈钢金属制品、压力容器、水泵、阀门、电机、电子设备、低压电控设备、消毒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系统、环保工程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安全节能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工艺与设备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推广、转让、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维护；不锈钢水箱的清洗及消毒；五金交电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0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舜禹水务，证券代码：837004。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舜禹水务《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共有股东 5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合计 8 名；本次发行拟向 3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由 50 名增加至 5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的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

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共向 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股东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华基金	新增股东	4,500,000	27,000,000	现金
2	安元基金	新增股东	2,824,488	16,946,928	现金
3	国元基金	新增股东	1,500,000	9,000,000	现金
合计		--	8,824,488	52,946,928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投资者为 3 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安华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华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其股东已缴纳 87,250 万元注册资本，即安华基金的实收资本为 87,250 万元。同时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安华基金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22768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安元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元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股东已足额缴纳全部的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国元证券合肥金寨路凯旋大厦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安元基金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UF3A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彤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40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产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国元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报告、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东已缴纳 2,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国元基金的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同时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国元基金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开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有关机构投资者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邓帮武、李广宏与《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股票发行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

3.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邓帮武、李广宏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

4.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股东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股东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相关公告。

5.由于本次定增对象安华基金与在册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需要修改，从而该议案需要重新审议；同时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都没有回避表决，因此需要针对该等议案补充审议表决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6人，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邓帮武、李广宏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的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股东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股东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参加表决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表决，因而其对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无需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规定了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安排和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指定账户及注意事项。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投资者 52,946,928.00 元投资

款，此次发行认购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提前结束。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8,824,488 股（含 8,824,48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46,928 元（含 52,946,928 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向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24,48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46,928.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8,824,4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4,122,44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3,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手续，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生效条件、声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件、公司治理、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内容，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关于知情权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规定“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即关于知情权的相关规定是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并明确约定相关信息均为履行披露义务后向甲方（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且甲方（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获取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因此，本次发行中《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不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不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资料，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前，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公司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明确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册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与《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查阅截止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核查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信息、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现有股东 5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合计 8 名。

1. 根据法人股东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以及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自然人张树俊与姜兴周，系依法设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根据法人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码：SN1782。其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008。

3.根据合伙企业股东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股东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聘请第三方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根据合伙企业股东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股东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码：SY3155。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532。

5.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股东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码：SN3589。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

6.根据合伙企业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码：ST7542。其基金管理人为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665。

7.根据合伙企业股东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股东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现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748。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备案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

8.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股东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备案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股东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基金并且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股东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基金，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两名股东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各自的管理人均承诺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私募备案工作。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安元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码：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390。

2.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华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码：SCJ944。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00。

3.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国元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码：SEF316。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2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了股东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各自出具了限期完成备案的承诺函之外，另外 4 名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需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也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

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均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各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都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出资缴款银行水单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等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一）《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违反规定的特殊条款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2018年9月10日和2018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协议中简称“乙方1和乙方2”）、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协议中简称“乙方3”）以及公司（协议中简称“标的公司”或“丙方”）与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协议中简称“甲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针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14280.5万元。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投资持有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至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业绩承诺制如下：

- 1）2018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
- 2）201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
- 3）2020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
- 4）2021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985万元的70%（即7689.5万元）；
- 5）2022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4280.5万元的70%（即9996.35万元）；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不含本数）；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含机构投资者）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以及管理层出现混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

的财产转移、高管兼职、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 日）内未能纠正的；

（8）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 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 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 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若标的公司自行终止上市计划，不影响 2.1 至 2.4 条的效力。

2.6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双方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虽然该补充协议中存在估值调整的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但该补充协议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同时该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估值调整的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但该补充协议属于签署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该补充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部分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价格为6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前次定增价格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外部机构投资者，且以货币资金缴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2018年10月9日，公司与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02052319100009706，专户金额为43,946,928元；2018年10月9日，公司与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99030100100238628，专户金额为9,000,000元；该等三方监管协议均明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年9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由于发行对象安华基金与股东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补充审议表决程序。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三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各自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85号）。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成功完成发行23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并于2017年4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19号）。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成功完成发行76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87号）。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成功完成发行18,965,512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不属于连续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等承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前三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三次股票发行。

经本所律师分别核查前三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三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

十六、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点中第三条的规定“（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成立并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程序、结果合法合规；
-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册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
-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存在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私募基金，除了 2 名股东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出具了限期完成备案的承诺函之外，另外 4 名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需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十五）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

（十六）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龚东旭

2018年11月16日